

证券代码：600057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代码：163176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债券简称：17 象屿 01
债券简称：20 象屿 01
债券简称：20 象屿 02

公告编号：临 2020-048 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 8.75 元/股（含）调整为 8.50 元/股（含）。

一、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0.7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6.04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7 号）。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原方案的 6.04 元/股（含）调整为 8.75 元/股（含），除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6 号）。

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事项正在有序的进行中，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持续披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57,454,0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自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进行股份回购形成库存股，则公司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不变，库存股不派发现金红利，相应调整派发现金股利总额。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0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3日。截至目前，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7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总股本= $(2,143,736,385*0.25)/2,157,454,085\approx 0.2484$ 元/股。

因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零。

因此，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75-0.2484）+0]/（1+0） ≈ 8.50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上述调整后，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

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